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乐清分公司主要负责乐清市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乐清分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宜的确定和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